附件一

安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本奖励定名为“安阳市青年科技奖”，由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、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阳市科学技术局、安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织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为我市科技进步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，年龄（申报年龄）不超过40周岁的科技工作者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：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，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、在学术上提出新的思想和见解，被公认达到省级及其以上先进水平者；

2、在科学技术实践中勇于创新，做出重要贡献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；

3、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、科技开发和新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。

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生产第一线，特别是在艰苦岗位上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第四条 评选机构：安阳市青年科技奖设立领导工作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。

安阳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对推荐、评审、奖励工作进行领导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安阳市青年科技奖专家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的实施。根据需要，评审期间可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。

安阳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承办有关具体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。

第五条 推荐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委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协、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业科协，院校、科研部门及有关单位。

为了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推荐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评选机构统一负责有关工作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1、提名：安阳市青年科技奖候选人须由3名同行专家提名。

同行专家是指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对被提名人比较了解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。3名专家中应有被提名人所在单位1—2名。专家提名应填写《安阳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》。

2、初评：由各推荐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报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3、评审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并提交评审结果。

4、审批：评审结果报安阳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，并分别报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、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阳市科学技术局、安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。

第七条 奖励办法：由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、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阳市科学技术局、安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为获奖人员颁发安阳市青年科技专家证书，适情召开颁奖大会。

第八条 “安阳市青年科技专家”期限为3年，往届“安阳市青年科技专家”获得者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九条 对“安阳市青年科技专家”获得者实行动态管理，由市科协组织开展日常管理，并进行年度考核。

第十条 建立健全退出机制。要将实事求是，公正公平贯穿于评选和管理工作全过程，对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及在动态管理中考核不合格的个人，按程序撤销其“安阳市青年科技专家”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